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歷史建築之廢止與公共安全相關問題研析

### 二、議題所涉法規

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  
、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三、背景說明

宜蘭縣蘭陽大橋因不符防洪計畫將改建，涉及緊鄰的舊蘭陽大橋是否保存等問題。考量舊蘭陽大橋為鐵、公路共構橋，現已登錄為歷史建築，惟其樑底高程不符合防洪計畫，為保障人民安全，公路局提出廢止登錄歷史建築，規劃保留舊橋部分結構，遷移至堤內舊橋引道端並融入新橋設計之方案，盼能獲文化資產審議會同意<sup>1</sup>。因涉及歷史建築之保存與公共安全之法益衝突，實有探討之必要。爰擬說明我國歷史建築之廢止條件及日本相關立法例，並探討法益衝突之解決途徑，以供實務之參考。

### 四、探討研析

#### (一) 我國歷史建築之廢止條件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3條第1款第2目規定：「歷史建築：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第18條第4項規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錄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同條第5項規定：「歷史建築、

<sup>1</sup> 王朝鈺，蘭陽大橋改建 公路局擬提舊橋廢止登錄歷史建築，中央社，113年5月30日。

紀念建築登錄基準、廢止條件、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次依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所訂定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7條規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之廢止，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一、經指定為古蹟者。二、建造物因毀損致失去原有風貌、主構件滅失者。三、其他喪失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價值之原因者。」據此，依現行法規定，歷史建築之廢止，除因增加價值被指定為古蹟者外，主要以建造物因毀損、滅失或有其他喪失歷史建築價值原因為廢止之要件。

## （二）日本登錄有形文化財的抹消條件

日本對於具有較高歷史價值、藝術價值、學術價值的建造物、工藝品、雕刻、書法、典籍、古代文獻、考古資料、史料等有形文化資產統稱為「有形文化財」。在有形文化財中，以建造物為例，特別具重要性者被政府「指定」為「重要文化財」，須適時進行各種強制性的保護和修復工作。其他有形文化財主要為所謂「登錄有形文化財」，則採取較溫和的「登錄」制度，以保護大量因國家土地開發、城市規劃和生活方式的變化而面臨消失風險的文化資產<sup>2</sup>。

就登錄有形文化財而言，有下列情形者，可將其登錄予以抹消<sup>3</sup>，例如依日本文化財保護法第5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文部科學大臣或地方公共團體依法將登錄有形文化財指定為重要文化財時，因文化價值等級提升，應將其原有形文化財登錄抹消。同條第3項規定，當不再需要採取措施以保存和利用登錄有形文化財<sup>4</sup>，或存在其他特殊原因時，可將其登錄抹消<sup>5</sup>。換言之，已登錄為有形文化財之抹消條件，與我國歷史建築之廢止條件頗有類似之處，諸如該文化財被指定為具有更高文化價值之重要文化財或已喪失文化價值已不再需要

<sup>2</sup> 日本文化廳網站，文化財の紹介，網址：<https://www.bunka.go.jp/seisaku/bunkazai/shokai/>，最後瀏覽日期：113年6月12日。

<sup>3</sup> 「抹消」相當於我國文資法上之「廢止」。

<sup>4</sup> 指建造物被燒毀或拆除情況。

<sup>5</sup> e-GOV 法令檢索，文化財保護法，網址：<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25AC0100000214>，最後瀏覽日期：113年6月12日。

採取保存利用措施之情形，皆可抹消其登錄。但與我國法不同者在於，登錄有形文化財當存在其他特殊原因時，亦可將其登錄抹消。按我國歷史建築登錄基準相關規範於 106 年 7 月間即曾參考日本「登錄有形文化財登錄基準」規定，重新訂定歷史建築登錄基準<sup>6</sup>。是以，有關歷史建築之廢止條件，日本登錄有形文化財之相關抹消登錄規定，應有參考價值。

### （三）文資保存與公共安全法益衝突之解決途徑

為解決歷史建築之保存與公共安全法益之衝突，實務上可能之解決途徑擬分述如下：

#### 1、研議增訂重大公共安全或其他重大公益事由作為歷史建築之廢止條件

按文化資產保存機制，主要分為「指定制」與「登錄制」，前者係針對保存價值較高之古蹟、考古遺址、古物等，採強制性指定保存方式，並對此等文化資產之破壞毀損或使用限制之違反，明定得處以刑罰或行政罰。後者則係針對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無形文化資產，原則採鼓勵性登錄保存方式<sup>7</sup>。次依文資法第 36 條規定：「古蹟不得遷移或拆除。但因國防安全、重大公共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保護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並核定者，不在此限。」換言之，基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保存價值較高之古蹟尚且允許基於重大公共安全等重大公益事由，並經相關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核定者，仍可予以拆除，從而產生事實上廢止文化資產之效果。則歷史建築之保存如與重大公共安全等產生衝突，似亦應有經審議會審議核定後拆除或廢止之機制。綜

<sup>6</sup> 詳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第二條說明，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文化部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07894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原名稱：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新名稱：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及全文 10 條。

<sup>7</sup> 文化部 106 年 03 月 15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02727 號函。

上，為兼顧歷史建築之保存與重大公共安全等公益，主管機關或可參照前揭日本立法例與文資法第 36 條規定，研議於文資法第 18 條增訂重大公共安全或其他重大公益事由作為歷史建築之廢止條件，俾資明確。

## 2、研議修正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8 條規定

依文資法第 6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廢止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應組成相關審議會，進行審議。前項審議會之任務、組織、運作、旁聽、委員之遴聘、任期、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次依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審議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登錄、認定，於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程序時，應邀請審議會委員參與。」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及第九條第二項現場勘查或訪查時，應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並應依案件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據此，主管機關於審議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案件，於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程序時，須邀請審議會委員參與，並踐行通知及邀請相關人員程序。但前揭規定未就主管機關於審議文化資產之廢止案件時為類似規定，導致主管機關於審議文化資產之廢止案件，於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程序時，解釋上須否邀請審議會委員參與，或應踐行通知及邀請相關人員程序，即產生疑義。若未踐行上述程序，似將不利於達成文化資產廢止審議之任務。且文化資產之廢止涉及公共安全等不同領域之複雜問題時，若缺乏審議委員親身見聞之專業意見，恐不易做成正確決定。爰建議主管機關研議評估將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為：「主管機關為審議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廢止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登錄、認定、廢止，於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程序時，應邀請審議會委員參與。」

撰稿人：傅朝文